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

109.03.30

規 定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代理次序應變方案	應變方案名稱。
壹、本院法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須隔離(確定病例、疑似病例或接觸病例)或居家檢疫者，其承辦之案件依本方案所定次序代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維護法官審判業務正常運作，爰訂定本方案。
貳、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承辦之案件依下列次序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庭長或審判長（以下均簡稱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同庭資深法官代理。 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依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代理。 三、成員四人之庭，有二位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法官分別代理。但成員三人之庭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庭長或法官一併代理。 四、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次一次序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但次一次序合議庭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代理次序，由未經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同庭成員，或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爰依各種情形，分別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代理次序。 二、合議庭成員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次一次序之合議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但次一次序合議庭全部成員亦全部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為免加重再次一次序合議庭成員之負擔，爰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成員分別或一併代理。 三、如何確定分別或一併代理、代理之股別，及一股同時代理數股以上之應變方法。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上限及同一股別一併代理逾代理股數上限時之因應方法，及本院若逾三分之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

<p>員全部亦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該二合議庭分別由再次二次序之合議庭依序代理，依此類推。</p> <p>五、前二款情形，同一股別一併代理股數，以三股為限。逾三股部分，由次一次序之合議庭分別或一併代理，依此類推。但本院逾三分之二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代理股數，不受三股限制。</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以抽籤方式決定被代理之股別。一併代理之股別亦同。</p>	<p>檢疫，代理股數不受代理股數上限限制。</p> <p>四、第二項明定本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分別或一併代理時，及被代理之股別，均以抽籤方式決定。</p>
<p>參、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已繫屬有人犯在押之刑事獨任案件，由前點之代理者接續審理。已繫屬有人犯在押之刑事合議案件，依下列次序，由代理之庭長、法官接續審理：</p> <p>一、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資深法官代理，並充任審判長。但不足組成合議庭者，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庭長為受命法官時亦同。</p> <p>二、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p> <p>三、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由同庭其他法官代理。</p> <p>四、合議庭所配置法官因經隔離或居家檢疫，由同庭其他法官代理</p>	<p>一、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如有已繫屬人犯在押之刑事案件亟須接續審理，爰規定此類案件之代理原則。</p> <p>二、第一款規定庭長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倘合議庭成員仍足以組成合議庭，即由資深法官代理，並充任審判長。若不足組成合議庭，即由次一次序庭之庭長代理。倘庭長為受命法官，亦由代理之資深法官，或次一次序合議庭之庭長擔任受命法官。</p> <p>三、第二款規定受命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即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依序代理。</p> <p>四、第三款規定陪席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即由同庭其他法官代</p>

<p>後，人數仍不足組成合議庭時，由次一次序合議庭代理，除第一款所定情形外，排除不能代理之股別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股代理受命法官或陪席法官。但次一次序合議庭亦全經隔離、居家檢疫或不能代理者，由再次一次序之合議庭代理，依此類推。</p>	<p>理。</p> <p>五、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由次一次序合議庭法官代理時，倘原合議庭係由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該代理之法官較原合議庭之審判長資深，依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即由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自不待言。</p> <p>六、第四款規定合議庭法官因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同庭其他法官代理後，人數仍不足組成合議庭時，由次一次序合議庭代理。次一次序合議庭庭長除依第一款情形為受命法官外，不再參與決定受命法官之抽籤。</p>
<p>肆、前二點之代理法官，刑事案件應排除曾審核同一案件偵查中強制處分之法官。</p>	<p>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曾審核偵查中強制處分之法官不得參與同一審判事務。</p>
<p>伍、刑事庭夜間、假日之值勤法官及上班時間受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值勤法官，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分別由下列次序之法官值勤：</p> <p>一、由原事務分配所定代理次序之法官值勤。如原定代理之法官無法值勤或非強制處分庭法官，則由同庭得值勤者抽籤決定值勤者。如同庭均無法值勤，由次一次序強制處分庭得值勤者，抽籤決定值勤者，並依此類推。</p>	<p>明定刑事庭值勤法官如經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代理原則。</p>

<p>二、前款值勤之法官如認有組合議庭之必要，由其原事務分配所屬合議審判之成員組成合議庭。審判長為值勤法官時，與原事務分配所定之代理人及該代理人之法定陪席組成合議庭。合議庭之成員有無法值勤之情事者，由同庭其他法官充任之。值勤法官所屬合議庭之法官(含庭長、審判長)因故無法值勤，致人數不足組成合議庭時，由同日夜間值勤者充任之，如同日夜間值勤者已為合議庭成員或無法值勤者，再由次日夜間值勤者充任之，依此類推，直到人數足以組成合議庭為止。但合議庭已有庭長擔任審判長時，後續遞補之法官應跳過兼任庭長之法官。</p> <p>三、前項合議庭應依法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擇定審判長。</p>	
<p>陸、前點之值勤法官無法值勤，由其他法官值勤時，於次輪補輪值一次，替補值勤之法官停輪值一次。</p>	<p>明定替補值班後，如果被隔離法官回來後之補輪值依據。</p>
<p>柒、其餘未盡事宜，授權刑事庭及民事庭庭務會議決定。</p>	